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榕交安〔2019〕89号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福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》和《福州市交通 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晋安区、马尾区、长乐区、高新区交通（运输）局，市交建公司、市公交公司、市地铁运营分公司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交通运输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》和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》，我局结合2016年印发的《福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福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重新制定了《福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》和《福州市交通运输安

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稳定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市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市安办，局领导，市交投集团、市地铁公司，
局机关各处室。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1日印发
